

香港預先包裝食物的 標籤制度

食物安全中心

何謂預先包裝食物？

- 營養標籤規例涵蓋預先包裝食品。
- “預先包裝食物”指任何經全部或部分包裝食物以致
 - 如不打開或不改變包裝，則不能將包裝內的食物變更；以及
 - 該食物可隨時作為單份食品，交給最後消費者或飲食供應機構。



何謂預先包裝食物？

- 至於下列食物，則不會視作預先包裝食物，無須加上一般標籤和營養標籤：
 - 本身沒有包裝而只在顧客選購後才作包裝的食物

不是預先包裝
食物



何謂預先包裝食物？

- 放在包裝內但沒有繫緊或密封封口的食物

不是預先包裝
食物



何謂預先包裝食物？

- 不過，放在膠袋內並以鐵線、膠條或食用日期標牌繫緊袋口的烘焙食品，則會視作預先包裝食物。



香港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制度

- 目前，第132W章規定，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均須加上包括下列資料的可閱標記：
 1. 食物名稱；
 2. 配料表(包括配料、食物致敏物及添加劑)；
 3. 保質期的說明；
 4. 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
 5. 數量、重量或體積；
 6. 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7. 營養標籤。

食物標籤

食物名稱

Name of the food

- 須加上可閱標記，不得就食物的性質有虛假、誤導或詐騙成分。
- It shall be legibly marked and shall not be false,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s to the nature of the food.

製造商或包裝商 的名稱及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manufacturer or packer

保質期的說明

Indication of durability

- “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或“此日期前最佳”
- “Use by” or “Best before” date.

數量、重量或體積

Count, weight or volume

配料表

List of ingredients

- 配料須按用於食物包裝時所佔的重量或體積，由大至小依次表列。
- 如含有法例中列明的食物致敏物，必須標示。
- 如使用添加劑，須標示其作用類別和其本身所用名稱或國際識別編號（不論是否以“E”或“e”為詞頭）。
- Ingredients should be listed in descending order of weight or volume determined as at the time of their use when the food was packaged.
- Allergenic substances stated in the law should be specified if they are present in the food.
- Functional class of an additive and its specific name or internati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with or without the prefix “E” or “e”) should be specified if it is used.

特別貯存方式 或使用指示的陳述

Statement of special conditions for storage or instructions for use



1. 食物名稱

- 該食物名稱不得有虛假、誤導或詐騙成分，並應讓消費者充分了解食物的性質和類別。

2. 食物配料表

- 須冠以適當標題，標題中須載有“配料”、“成分組合”、“內含物質”的字樣或具類似意思的文字，而各種配料須按其用於食物包裝時所佔的重量或體積，由大至小依次表列。
- 如該食物含有已知會引致敏感的八種物質的任何一種，須作出聲明；包括：
 1. 含有麩質的穀類；
 2. 甲殼類動物及甲殼類動物製品；
 3. 蛋類及蛋類製品；
 4. 魚類及魚類製品；
 5. 花生、大豆及它們的製品；
 6. 奶類及奶類製品(包括乳糖)；
 7. 木本堅果及堅果製品；以及
 8. 濃度達到或超過百萬分之十的亞硫酸鹽。
- 添加劑如構成食物的配料，須列明該添加劑的作用類別及其本身所用名稱，或它在食品法典委員會採用的食物添加劑國際編碼系統中的識別編號。

3. 保質期的說明

- 須根據情況標示中英文
- “此日期或之前食用(use by)”或
- “此日期前最佳(best before)”字句，
- 並在旁列出在該日之前食物能保存其特質的日期，讓消費者知道該食物的保質期。

4. 特別貯存方式 或使用指示的陳述

- 如該預先包裝食物須以特別方法貯存以保存其品質，或使用時須遵從特別指示，須在標籤上清晰陳述該等方法或指示。

5. 製造商或包裝商的 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須在標籤上清晰列明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全名及其全址，或符合規例內所訂明的規定。

6. 食物的數量、重量或體積

- 須在標籤上列明該預先包裝食物的數量或淨重量或淨體積。

食物標籤

- 除《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附表4所列獲豁免遵從規定的項目外，預先包裝食物如沒有加上適當的標籤，即屬違反該規例第4或第4A條的規定。
- 假如本署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人士違反該規例的規定，便會對其採取法律行動。違例者一經法庭定罪，最高罰則可是可被判處罰款50,000元和監禁6個月。

7. 營養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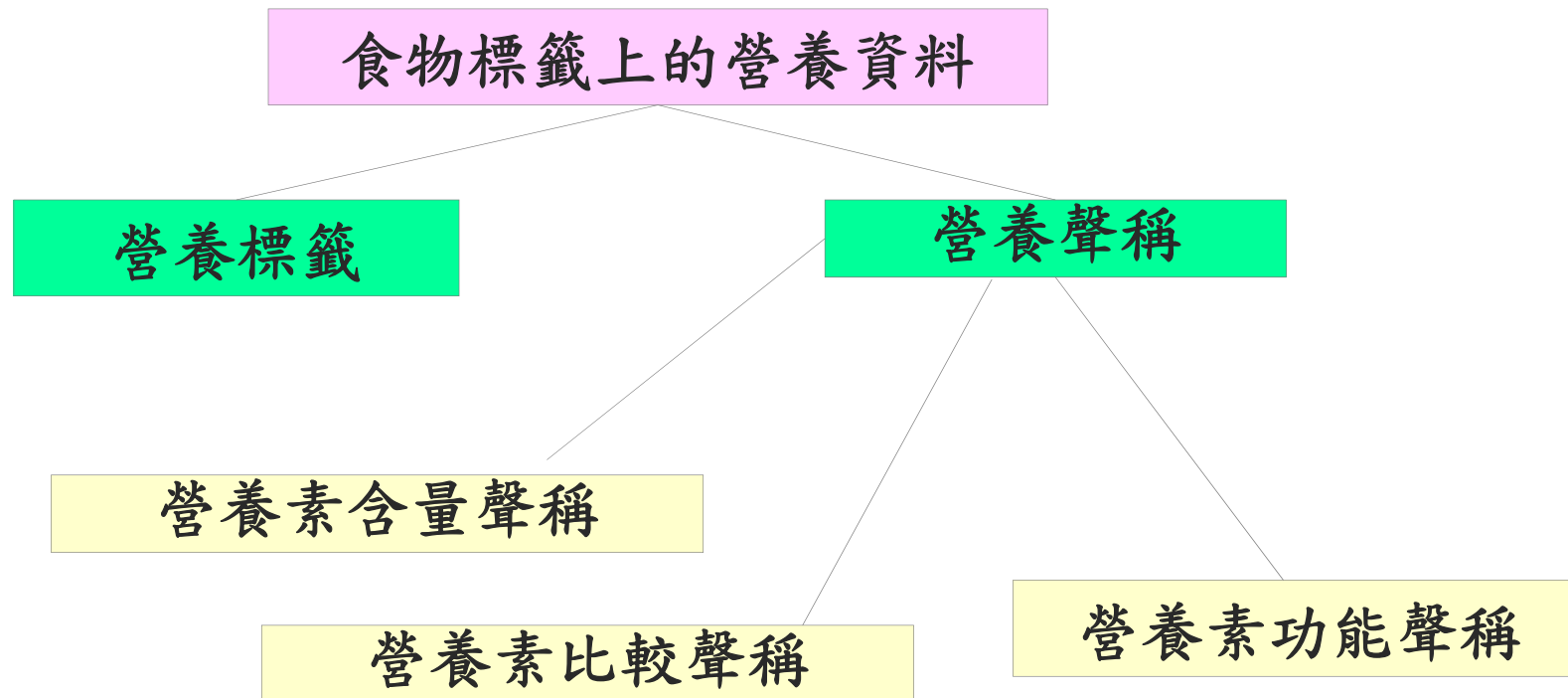


營養標籤

引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之目的

- 幫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
- 鼓勵食物製造商提供符合營養準則的食品；以及
- 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標籤和聲稱。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管範圍



*規管範圍：一般預先包裝食物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管範圍

- 任何人士售賣沒有標示營養標籤的預先包裝食物，即屬違法，最高罰款為\$50,000及監禁6個月。

必須標示的營養素

- **1+7**(即能量加7種指定營養素) – 即**能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總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鈉、糖**
- 涉及**營養聲稱的營養素**(當聲稱涉及任何脂肪類別時，同時亦須標示膽固醇含量)
- 可自願標示其他營養素



Nutrition Information 營養資料		Per Package/ 每包裝
Energy/ 能量	122kcal/ 千卡 (512kJ/ 千焦)	
Protein/ 蛋白質		5.4g/ 克
Total fat/ 總脂肪		1.9g/ 克
- Saturated fat/ 飽和脂肪		1.3g/ 克
- Trans fat/ 反式脂肪		0g/ 克
Cholesterol/ 膽固醇		9mg/ 毫克
Carbohydrate/ 碳水化合物		20.6g/ 克
- Sugars/ 糖		13.4g/ 克
Sodium/ 鈉		63mg/ 毫克

必須標示的營養素之表達方式

- 每100克(或每100毫升);
- 每包裝 (若包裝只含單一個食用分量); 或
- 每食用分量 (必須以克或毫升量化一個食用分量 及提供包裝內食用分量數目)

Nutrition Information 營養資料	
Serving Size/ 食用分量: 5 pieces (50g)/ 5塊 (50克)	
Per Package 每包裝	
Energy/ 能量	158kcal/ 千卡 (664kJ/ 千焦)
Protein/ 蛋白質	7.6g/ 克
Total fat/ 總脂肪	9.2g/ 克
- Saturated fat/ 飽和脂肪	5.7g/ 克
- Trans fat/ 反式脂肪	0.3g/ 克
Carbohydrates/ 碳水化合物	11.3g/ 克
- Sugars/ 糖	11.3g/ 克
Sodium/ 鈉	130mg/ 毫克

營養聲稱

- 指述明、指出或暗示某食物含有特定營養特質的陳述

- 營養聲稱規管範圍包括:

- 營養素含量聲稱
- 營養素比較聲稱
- 營養素功能聲稱



- 規管範圍包括食物標籤及宣傳品

豁免原則

- 根據第132W章附表6，部分食品可獲豁免遵從該規例有關營養標籤的規定：
- 一般豁免項目
 - 實際運作的困難 (例如包裝總面積少於100cm²)
 - 食物中不含（近乎零）的能量及核心營養素
 - 某些新鮮食物而並沒有添加其他配料或經任何處理 (例如：新鮮水果、蔬菜、肉類、魚類)
- 小銷售量豁免項目

小量豁免制度

- 任何預先包裝屬
 - 相同版本
 - 每年銷售量不超過30,000件，
可獲豁免提供營養標籤。
- 須預先獲得食物安全中心批准。

合資格申請人

- 進口商(進口產品)
製造商(本地產品)
- 必須為香港註冊公司(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
- 如以個人名義申請，申請人須持有香港身份証
- 同一產品可接受多於一個進口商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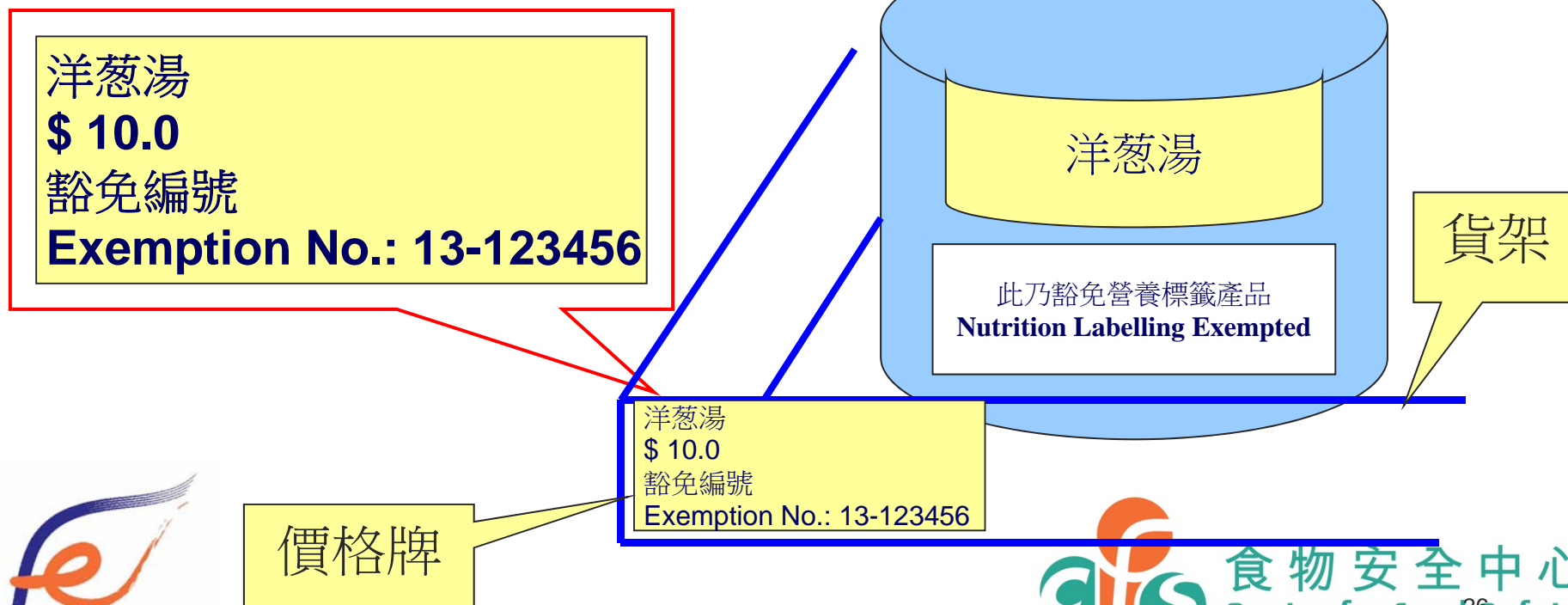
獲豁免產品的標籤

- 獲豁免產品在陳列以供出售時，應具有下列字句的標籤／標貼：

此乃豁免營養標籤產品
Nutrition Labelling Exempted
豁免編號**Exemption No. :**
13-XXXXXX

獲豁免產品的標籤

- 豁免編號亦可在產品陳列以供出售的地方附近的顯眼位置(如貨架的價格牌)可閱地標明。



小量豁免申請指引

- 食物安全中心已擬備“小量豁免申請指引”並上載中心網頁以供業界參考。

~ 多謝 ~